

# 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年5月7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1月2日第5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切合學生需要,落實導師輔導制度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：
- 一、院主任導師：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。
  - 二、學院導師：由各院視需要自訂辦法設置之。
  - 三、系(所)主任導師：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(所長)兼任之。
  - 四、班(組)導師：由各系(所)主任導師薦選,或由系(所)務會議決議,推薦講師以上專任教師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,由校長總綰之。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,綜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,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之輔導活動。
- 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負責協調、規劃、推動該院及各系(所)導師制之輔導活動,並出席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。
- 第五條 學院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全院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,其職責及工作,由各院視需要訂定之。各學院導師實施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,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系(所)主任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：
- 一、協調、規劃該系(所)導師制活動。
  - 二、推動、辦理以全系(所)學生為參與對象並提昇導師制功能之學術活動或康樂活動。
  - 三、規劃與推動全系(所)師生參與校園與社區服務工作。
  - 四、出席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。
- 第七條 各院、系(所)應考量實際需要安排班(組)導師,其原則如下：  
各級學生由各系(所)安排導師,每三十人一組為原則,由各系(所)派置導師一人,原則採多年一貫制導師,但得保留學生之自主選擇權,以強化輔導功能。惟系(所)主管得依實施情況調整之。

- 第八條 班（組）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：
- 一、輔導學生以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為主。
  - 二、協助學生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選課、修雙學位、選修輔系、轉系、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。
  - 三、協助處理學生身體上、學業上及生活上之特殊狀況。
  - 四、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精神之異常狀況。
  - 五、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能，增進其自我瞭解與學習能力。
  - 六、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、現代公民素養，鼓勵學生參加班會、學會、學生會與全校活動。
  - 七、出席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。
- 第九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實施導師活動，其內容如下：
- 一、班（組）每週舉辦導師活動，包括團體及個別輔導活動。
  - 二、各院、系（所）聯合活動。
  - 三、全校活動。
  - 四、其他。
- 前項活動原則於每週一上午第三、四節實施。
- 第十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導師制行政業務、檔案資料之處理與管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導師輔導費：包括一般輔導費、學院導師輔導費、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與特殊輔導費等。
    - （一）一般輔導費：各級導師依其輔導學生人數發放。輔導一導生一小時以二十五元計算，但以五十人為上限，核發每學年九個月輔導費。院長及系（所）主任導師導生人數以三十人計。
    - （二）學院導師輔導費：以每八十名導生分配一小時鐘點費等值之工作費為限，每年至多發放九個月。由各院訂定學院導師實施辦法並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核撥。
    - （三）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：由身心健康中心增聘院專任諮商心理師，以三人為限。
    - （四）特殊輔導費：
      1. 協助學生疾病、急難事件之處理。
      2. 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。
      3. 協助輔導學生之家庭、情感等其他事件。

(五) 其他。

二、導師制活動費：凡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班（組）導師活動費。
- (二) 系（所）聯合導師活動費。
- (三) 學院導師及院聯合導師活動費。
- (四) 全校性活動補助費。

前述（二）、（三）目之經費使用原則如下：

1. 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相關活動。
2. 促進導師職能交流或師生互動之活動。
3. 召開聯合導師會議商討輔導學生相關議題。
4. 其他有助落實導師輔導制度之活動。

三、提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費：

- (一) 系（所）研討費。
- (二) 院研討費。
- (三) 全校研討費。

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，由學生事務處主辦。

導師會議每學年應舉辦一次；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。

各院、系（所）導師輔導相關事項，得經由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施行。院、系（所）並得舉辦各級導師研討會議，會議紀錄應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第十三條 外籍生導師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為加強院、系（所）導師制功能，制定導師績效獎勵制度，其實施辦法，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